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 2023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ii) 2023年10月20日有關重續2023年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引薦框架協議；及(ii)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應分別於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